

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目錄

(第二部分)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	1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乙級術科測試試題	3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	4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	5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一、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，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，測試試題共 10 題題組，每題組 10 分，總分合計為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

二、應檢人應於指定時間（上午場 07：30—07：50、下午場 12：30—12：50、下午場 12：10—12：30）辦理報到，並於測試前 10 分鐘依場次座號就坐，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准入場應試，測試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，不准出場。

三、測試開始因遲到入場者，其測試時間與其它應檢人一同結束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測試方式：

（一）請應檢人輸入術科測試編號末 4 碼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末 4 碼後點選登入，登入後請應檢人檢查個人基本資料以及報檢職類級別；若有任何問題應立即舉手由監場人員處理。

（二）應檢人確認個人基本資料、報檢職類級別及測試時間無誤後，進入 5 分鐘練習熟悉測試環境。

（三）練習結束後，進入倒數 100 分鐘正式測試，正式測試 45 分鐘內不得提前結束測試。

（四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，於報名時得申請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，合計為 120 分鐘；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無需求。

五、測試時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應檢人就坐後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、技術士證、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，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並自行核對電腦顯示之個人資料是否相符，如發現不符，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應檢人之書籍文件、電子計算器、文具或稿紙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
（二）檢定中如遇停電或其他事故無法繼續測試，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。

（三）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試場秩序，或影響檢定信譽等情事，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。

- (四) 於測試進行中需暫時離場，需經監場人員許可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要求延長測試時間。
- (五) 術科測試進行中，對術科測試之機具設備有疑義時，應當場提出，由監場人員予以紀錄，並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協助處理。未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，事後不予處理。
- (六) 其他事項，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乙級術科測試試題

一、試題編號：19500-11○201

二、測試時間：100 分鐘

三、試題說明：

(一) 測試範圍包括：

- 1、第一類題目：就業服務相關法規。
- 2、第二類題目：就業服務相關專業領域。

(二) 試題內容保密不公開，測試時由電腦自題庫亂數抽題產生，同一場次之應檢人試題相同，但題號及選項排序不同，共測試 10 題題組，每題組 10 分，總分 100 分，60 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，各題組包含 1 題以上之試題，各試題配分於測試時即顯示於電腦螢幕。

(三) 試題題型及答題說明：

- 1、是非題：判斷選項正確與否，以點選方式作答。
- 2、選擇題：包含單選題及複選題，單選題選擇最合適之答案選項，複選題選擇至少 2 個答案選項，以點選方式作答，複選題全對才給分。
- 3、配合題：依所列選項中選擇最合適之答案選項填入對應之欄位，選項可重複使用，以拖曳選項方式作答。
- 4、填空題：配合試題於對應欄位填入正確數值，應以測試畫面提供之數字鍵盤輸入作答。
- 5、排序題：依試題要求排序所列選項，以拖曳方式於作答欄位進行排序，全對才給分。
- 6、連連看：連接相對應之答案選項，將左邊各題目選項連接右邊欄位對應之答案選項，每一題目應對應各欄位之 1 個答案選項，以點選連接方式作答，如答案選項包含 2 行欄位，則每一題目應先連接第 1 行欄位之答案選項，再接續連接第 2 行欄位之答案選項，正確連接 2 行欄位之答案選項才給分，3 行以上答案欄位依此類推。
- 7、計算題：於答案欄位填入正確答案，應以測試畫面提供之數字鍵盤輸入作答。
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

姓 名		檢 定 日 期		
術 科 測 試 編 號		場 次 代 碼		
准 考 證 號 碼		座 位 編 號		
題 組 編 號	配 分	得 分		
一	10 分	分		
二	10 分	分		
三	10 分	分		
四	10 分	分		
五	10 分	分		
六	10 分	分		
七	10 分	分		
八	10 分	分		
九	10 分	分		
十	10 分	分		
合計得分		分		
術科檢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	
備註	一、總分合計為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（含）以上。 二、違規註記：			
	原始分數	扣分	扣考	成績異動原因
監場人員				
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 1—2 場

上 午 場 時 間	下 午 場 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7：30—07：50	12：30—12：50	1、監場工作會議（含檢查機具設備、確認外網連線斷離）。 2、應檢人報到。	
07：50—08：00	12：50—13：00	監場人員到達試場，注意試場安全，將門窗關閉，檢視座位。	
08：00—08：10	13：00—13：10	1、應檢人系統登入。 2、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3、應檢人檢查設備。 4、其他事項。	
08：10—09：50	13：10—14：50	1、術科測試開始。 2、測試時間計 100 分鐘。	
09：50—10：10	14：50—15：10	1、相關工作人員場地整理。 2、監場人員檢視座位。	
10：10—10：20	15：10—15：20	1、應檢人系統登入。 2、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3、應檢人檢查設備。 4、其他事項。	
10：20—12：00	15：20—17：00	1、學科測試開始。 2、測試時間計 100 分鐘。	
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就業服務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 1 場

下 午 場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12：10—12：30	1、監場工作會議（含檢查機具設備、確認外網連線斷離）。 2、應檢人報到。	
12：30—12：40	監場人員到達試場，注意試場安全，將門窗關閉，檢視座位。	
12：40—12：50	1、應檢人系統登入。 2、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3、應檢人檢查設備。 4、其他事項。	
12：50—14：30	1、術科測試開始。 2、測試時間計 100 分鐘。	
14：50—15：10	1、相關工作人員場地整理。 2、監場人員檢視座位。	
15：10—15：20	1、應檢人系統登入。 2、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3、應檢人檢查設備。 4、其他事項。	
15：20—17：00	1、學科測試開始。 2、測試時間計 100 分鐘。	